

2026 年 10 月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

单位：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

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4 日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主体	检查对象范围	检查比例 (数量)	检查频次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
1	重点排污单位 双随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》等文件	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局	全市重点排污单位	年度辖区重点 监管单位 100%覆盖 (29 家)	1 次/年	现场检查/ 非现场检查	废水、大气、固废 污染防治措施、环 评制度落实情况、 环境应急管理制 度 落实情况
2	一般排污单位 双随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“双随	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局	全市一般排污单位	全年不少于 200 家 (32 家)	1 次/年	现场检查/ 非现场检查	废水、大气、固废 污染防治措施、环 评制度落实情况、 环境应急管理制 度 落实情况

		机、“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》等文件					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信息网络、书信、电话、传真、走访等形式，向生态环境部门反映的情况，以及提出的建议、意见或者投诉请求
3	信访举报任务	《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领导接待计划》	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局	被信访举报企业	根据信访举报情况适时开展	1次	现场检查
4	上级交办检查	上级下发的检查方案	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局	上级交办监管事项涉及的企业	待交办确认	根据上级交办情况适时开展	现场检查/非现场检查 上级交办的监管事项
5	非现场问题线索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	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局	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控的企业	待研判确认	根据研判线索情况适时开展	现场检查/非现场检查 对各数据平台数据进行研判发现问题线索进行核查

		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					
6	涉放射源单位执法检查任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等	苏州市常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	安装有X射线装置、放射源装置的企业	全年不少于50家(2家)	1次/年	现场检查/非现场检查 对放射单位辐射安全防护措施、制度落实情况等开展行政检查
7	个案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	苏州市常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	根据个案检查线索确定	根据个案检查线索确定	根据个案检查线索确定	现场检查/非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、应急响应、“邀约式”检查、高值区排查，行政处罚立案后的检查调查、整改复查、市政府各类专项行动等指向线索开展的行政检查。

制表人: 王秋芬

处(科)室负责人: 顾瑜

审批人: 唐锦峰

